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泓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800號、第61540號、第62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泓宇犯竊盜罪，共伍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如聲請書附表「竊得之財物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甚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已屢犯竊盜案件，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拘役、罰金刑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高職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800號

113年度偵字第61540號

113年度偵字第62487號

被 告 蘇泓宇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6
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泓宇意圖為自己不法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（各次竊盜之時間、地點、行竊方式、所得財物，均詳如附表各欄所示）。

二、案經顏佳偵、周子驪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簡信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；豐瑞生活館有限公司委託李天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蘇泓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顏佳偵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證人陳明宏之證述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暨店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遭竊商品照片各1份。

(三)告訴人周子驪於警詢中之指訴、道路暨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份。

(四)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商品明細、道路暨店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份。

(五)被害人謝佩君於警詢中之指訴、道路暨店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份。

(六)告訴代理人李天訓於警詢中之指訴、道路暨店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遭竊商品標價照片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5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林亭好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竊盜方式及竊得之財物 (新臺幣)	備註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1	顏佳偵 (提告)	113年8月31 日4時7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1 樓全家便利商 店三峽文化店	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 「杜蕾絲熱感情趣潤滑劑 50ml」1瓶(價值310元)， 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去。	113年度偵字 第61540號
2	周子麟 (提告)	113年9月1日 18時1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巷000號旁空 地	徒手竊取左列告訴人停放 於左列地點之腳踏車1台 (未上鎖)，得手後騎乘 該腳踏車離去。	同上
3	簡信慧 (提告)	113年9月1日 18時43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1 樓POYA寶雅三 峽文化店	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 「TENGAPREMIUM真空杯- 強韌版」1個、「TENGA共 趣潤滑液160ml-潤澤紅」 1瓶(共計價值450元)得 手，騎乘上開腳踏車離 去。	同上
4	謝佩君 (未提告)	113年9月6日 2時5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莊 敬生活百貨智 光店外騎樓	徒手竊取店外騎樓貨架 上之小毛巾1包(價值65 元)，得手後步行離去。	113年度偵字 第60800號
5	李天訓 (提告)	113年10月15 日3時15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 小北百貨	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愛迪達 三合一洗顏洗髮沐浴露1 瓶、小燈泡1個、砂光直 剪1把、髮飾1個、立體布 口罩1個、家樂適細纖維 擦拭布2條、魅力三角褲1 條、寶葳男酷鋒無縫量感 短T1件、運動超乾爽V領 衫1件、寶葳男休閒彈力 長褲1件等物(共計價值新 臺幣1,292元)，得手後即 離去。	113年度偵字 第62487號